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1〕40号

签发人：蒋云新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衡东分局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大埔镇经开区的生产场地西北角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户外式布置 2 台主变压器，其中一期安装容量为 10MVA 的主变压器 1 台、配置高低压混合（2+3.6）Mvar 无功补偿装置，

配套建设 56.5m<sup>3</sup>事故油池 1 座、配电综合楼 1 栋；二期安装容量为 16MVA 的主变压器 1 台。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7%。该工程已建设部分土建基础，衡东分局出具了《关于湖南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不予立案的说明》。你公司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选用低噪声（源强小于 65dB(A)）的变压器等声源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新建变电站的事故油池应按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绿化工作。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

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项目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环评文件送至衡东分局，本工程“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东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